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1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

被告 袁藝家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60元，及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月9日向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75%計息，自113年1月10日起至118年1月10日止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且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4年6月9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，業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

01 陳述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
03 及啟動金貸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憑（見
04 本院卷第9頁至第25頁），本院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
05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6 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07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10 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15 書記官 謝宗佑